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

和“三公”经费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审批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监督、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和缴存情况；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18个职能处室，下设4个职能机构、20个管理部。根据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有一个部门本级，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461,587,455.75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39,271,929.7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6,571,000.00元，占77.25%；其他收入363,790.27元，占0.08%。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461,587,455.75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39,271,929.379元，其中：基本支出249,728,617.35元，占54.10%；项目支出122,352,231.75元，占26.51%。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72,080,849.10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24,201,807.58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49,765.44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000,264.64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元缴费支出”7,849,500.8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0,122.83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9,811,876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8,246.83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3、“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住宅-住房公积金管理” 336,990,960.83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业务开展运行和维护支出、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支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和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249,728,617.35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4,271,868.28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2,4242,462.84 元，其中：其中：基本工资30,084,588元、津贴补贴13,964,642.9元、绩效工资84,406,569.59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000,264.64 元、职业年金缴费7,849,500.8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811,876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75,591.06元、住房公积金51,093,917元、医疗费340,148.4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415,364.45元，主要用于未休假补贴等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73,145.49元，其中办公费961,628.22元、印刷费800,030元、咨询费153,000元、手续费45,687.51元、水费278,533.06元、电费3,272,263.08元、邮电费451,655.72 元、取暖费485,576.4元、物业管理费7,154,511.8元、差旅费748,437.89 元、维修（护）费24,75,323.77 元、培训费396,370 元、公务接待费7,440元、专用材料费1,159,326.5元、劳务费75,926.19元、工会经费2,299,194.34 元、福利费2,337,590.6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62.48元、其他交通费用119,515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009,324.62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3,548.27元，主要用于广告宣传费、固定资产保险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2,695.03 元，其中退休费124,596.6元、医疗费补助88,098.43元。

4、“资本性支出”300,313.99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28,298.95元，公务用车购置272,015.04元。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288,717.52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238,717.52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应急用公务用车。具体情况：

(一)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2019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81,277.52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62.48元，与预算相比增加9,262.48 元，主要原因是应急用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272,015.04元，与预算相比增加272,015.04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应急用公务用车。2019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1辆，购置公务用车1辆。

(三)2019年公务接待费决算7,44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2560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工作相关接待任务减少。2019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62人次，无外事接待。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887,9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52,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20,0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515,9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975,915.5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66,182.1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9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1辆，为应急保障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5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对2019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情况另行公开。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由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等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